

YOKE 优科仪表

工业品买卖试用合同

供方：大连优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YKHT24010519L

需方：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大连

签订时间：2024-01-05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热式气体质量流量计（管道式）	YK-TMF-F12 5F6E00D1B	测量介质：空气，流量范围：4.4~4400Nm ³ /h，精度等级：±1.5%，显示方式：现场显示，信号输出：4-20mA，供电电源：24VDC，耐压等级：1.6MPa，过程连接：DN125 法兰连接，温度范围：-40~+120℃，操作温度：常温，通讯方式：RS485 MODBUS，本体材质：304 不锈钢，探头材质：316L 不锈钢，防护等级：IP65，防爆等级：ExdIICT6	台	1	7600.00	7600.00
合计（人民币）大写：柒仟陆佰元整（含 13% 增值税）							¥ 7600.00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严格执行国家专业标准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；质保期 18 个月，终身维护，产品免费升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的供应与回收：无。

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：合同签订执行后 7-10 个工作日内发货；地点：需方或指定代理人所在地。

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快递送货上门，费用由供方负担。

第七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：货到现场按照合同技术参数验收，如有疑问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。

第八条 设备安装与调试：需方负责现场安装，供方负责指导调试。

第九条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需方付清全款，供方安排发货，仪表试用周期 30 天（货到现场开始计算），如仪表满足参数，则试用合同自动转为正式合同，供方开具全额发票；如仪表不满足参数，7 日内，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，需方安排仪表返回供方（不影响供方二次销售），供方收到仪表后安排退款，试用合同取消；如影响供方二次销售，双方协商仪表磨损费用，需方安排支付费用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1、协商；2、申请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；3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地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供方	需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大连优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上海港湾基础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税号：91210204726032263J	税号：9131 0000 6315 5326 93
单位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棠梨东区 3 号	单位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 3316 号 1 幢二层 207 室
法人代表：赵海康	法人代表：
经办人：董芳池 15041187433	经办人：
电话：0411-84640555 84650333 传真：0411-84509551	电话：- 传真：-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 账号：21250166006800001781	开户行：招商银行上海南西支行 账号：1219 2126 6410 902